

# 广河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高标准地膜采购）

## 中标公告

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广河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，就广河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高标准地膜采购）进行公开招标，评标委员会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确定中标结果。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：

1、采购编号：LXZC11520240505

2、采购预算：433.264532 万元

3、中标结果内容：（详见附件）

中标人：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金崖村 119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237948560293

中标金额:432.34135 万元

联系人：金磊

联系电话：15348006900

4、定标日期:2024 年 09 月 18 日

5、招标公告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28 日

6、项目用途：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

项目用途：广河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高标准地膜采购）

技术要求：达到国家规定标准

7、合同履行日期: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8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：潘尚芬、唐希贤、赵万千、马俊贤、马振鹏

9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以【计价格（2002）1980 号文件】按中标金额计取,收费金额：517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柒仟壹佰柒拾元）。

10、联系方式

监管单位：广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18793019888

采购人：广河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马振鹏

联系电话：13993013880

单位地址：广河县城关镇

2 号代理机构：代理机构：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岳伟

联系电话：19993140409

单位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3307 室

11、公示期限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

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

附件中标内容：

## 6、投标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广河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高标准地膜采购）

项目编号：LXZC11520240505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吨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采购加厚高标准地膜一批	1200mm×0.015mm×10kg	346.15	12490	4323413.5	无
投标总价合计		(大写)：肆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 (小写)：4323413.5 元				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刘明

2024年9月18日

说明：1. 投标货物属于《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》中的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，投标报价不得超出《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》的价格上限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投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，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“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制造厂家、数量”的详细内容，只填写“详见投标文件”或类似字样，视为无效投标。

3.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，如不一致以固化的“开标一览表”为准。



附件中小企业声明：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河县农业农村局广河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高标准地膜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用地膜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农用地膜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小型企业证明

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我县从事农用地膜生  
产企业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  
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 
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型标准，认定为小  
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

榆中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

